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80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暨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孙芳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芳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芳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孙芳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二、董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补选庄若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庄若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庄若杉先生简历如下:

庄若杉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电气工程师。2013年9月起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环保下属子公司任职。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在广东省广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兼任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在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兼任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在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若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庄若杉先生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庄若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综上,庄若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